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结论意见	30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31
一、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31
二、问题 13.关于抵押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智翔金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78 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三年一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信用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 XYZH/2022BJAA11B002 的《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对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更新，并就发行人新增的或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调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或简称，本所及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也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执业办法》《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官、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7,500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9,168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25%以上，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或产品已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发行人已有一项以上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鑫因合伙人况东东离职导致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汇智鑫的企业档案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智鑫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单继宽	普通合伙人	904,618.64	30.7635
2	钱军华	有限合伙人	433,000.71	14.7251
3	常志远	有限合伙人	432,744.12	14.7164
4	王炜	有限合伙人	327,156.09	11.1257
5	王威	有限合伙人	234,141.13	7.9625
6	杨佳倩	有限合伙人	150,748.40	5.1265
7	吴磊	有限合伙人	42,979.33	1.4616
8	周锦	有限合伙人	32,715.61	1.1126
9	林桂真	有限合伙人	32,715.61	1.1126
10	孙燕	有限合伙人	30,149.68	1.0253
11	龚藩森	有限合伙人	28,866.71	0.9817
12	陈俊雅	有限合伙人	27,583.75	0.9380
13	何泗涛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0.8726
14	李春生	有限合伙人	25,659.30	0.8726
15	邓奉娥	有限合伙人	24,376.34	0.8290
16	陈燕	有限合伙人	24,376.34	0.8290
17	孙双双	有限合伙人	21,810.41	0.7417
18	周兵	有限合伙人	14,112.62	0.4799
19	时海洋	有限合伙人	12,829.65	0.4363
20	周素平	有限合伙人	11,546.69	0.3927
21	傅胜	有限合伙人	10,263.72	0.3490
22	顾俊	有限合伙人	8,980.76	0.3054
23	王克争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4	周平华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5	彭江华	有限合伙人	7,697.79	0.2618
26	年汉利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27	徐万里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28	李袁元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9	谭法世	有限合伙人	6,414.83	0.2182
30	彭秀华	有限合伙人	5,773.34	0.1963
31	顾燕青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2	孙塞北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3	揭小利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4	蒲飞角	有限合伙人	5,131.86	0.1745
35	张博	有限合伙人	4,618.67	0.1571
36	程凯	有限合伙人	3,848.90	0.1309
合计			2,940,555.95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要业务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更新如下：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智翔金泰	渝 20190161	重庆市 巴南区 麻柳大 道 699	治疗用生物制品：重组全人源抗 IL-17A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仅供注册用）、重组全人源抗狂犬病毒 G 蛋白双特异性单克隆抗体注	2022.08.25	2024.08.05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号	注射液（仅供注册用）、重组全人源抗白细胞介素 4-受体 α （IL-4R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仅供注册用）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批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药物名称	通知书编号	适应症	发证日期
1	智翔金泰	GR1501 注射液	2022LP01216	狼疮性肾炎	2022.08.10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BSL-2）》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智翔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所涉病原微生物操作项目变更为“狂犬病毒（固定毒）、呼吸道合胞病毒：病毒培养”。

根据相关备案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智仁美博已注销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当地公安部门核发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其从事目前的业务活动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或资格，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主要从事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及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描述
1	单继宽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873%股份并通过汇智鑫间接持有发行人 1.2820%股份，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
2	汇智鑫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4.1673%股份；单继宽持有该企业 30.7635%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单继宽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3	上海行亘达科技有限公司	魏东芝持有该企业 4%股权；魏东芝的配偶孙明持有该公司 45%股权；魏东芝的儿子魏嘉士持有该企业 51%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
4	百和盛诚（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东芝的儿子魏嘉士持有该企业 94%财产份额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百开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行亘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75%股权，百和盛诚（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企业 15%股权，魏东芝的儿子魏嘉士持有该企业 10%股权
6	上海丽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戴力曾持有该企业 50%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戴力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该企业全部股权并卸任执行董事职务
7	上海菽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魏东芝的配偶孙明曾持有该企业 35%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智飞绿竹	购买技术服务	11.32
美莱德生物	购买技术服务	29.59

（2）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情况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智睿投资	租金及水电费	74.92
智飞绿竹	租金及汽车租赁费	71.18

②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年1-6月
美莱德生物	提供租赁	1.27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3.64	784.28	612.14	579.25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美莱德生物	1.38	0.69
合计	1.38	0.69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智睿投资	0.21
合计	0.21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3.45
智睿投资	78.64
合计	82.09

(4)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10.09
智睿投资	391.59
合计	401.68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06.30 账面余额
智飞绿竹	75.56
智睿投资	37.60
合计	113.16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决策程序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补充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资金占用情形出具的《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该等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且对承诺人仍具有约束力。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该等规定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控制的峨眉山世纪阳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峨眉山世纪阳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峨眉山世纪阳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歌舞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染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物业；上海智翔原向张平、陈玉荣及雷格斯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所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期限已届满且不再续租。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威沃克办公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19号王府国际中心5层107室	2022.10.01-2024.09.30	首月15,300元，后续19,800元/月	11个工位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就其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上述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然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情况。但该等租赁房产附近区域同类型可租赁场所较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仅用作研发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具有可替代性，且该等房屋租赁的定价具有公允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或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商标、专利

1、根据发行人的商标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0229986	3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仍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除房屋及建筑物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508.38 万元；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除不动产存在抵押外，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资产。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余额为 23,299,469.19

元，主要包括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智翔金泰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创园办公室装修项目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外，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原物料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原物料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上海乐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采购耗材	350.00	2022.09.30

（2）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原签署的部分协议已履行完毕和新增重大技术服务采购合同的情形，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上海智翔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采购临床服务	470.00	2020.06.30
2	发行人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协议	采购临床服务	599.10	2022.08.12
3	发行人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临床服务	1,399.80	2022.09.05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4	发行人	上海斯丹姆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采购临床服务	1,426.28	2022.09.22

2、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 02022100025 号	2022.07.04-2028.05.17	9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2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 02022100028 号	2022.08.01-2028.05.17	1,1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3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 02022100029 号	2022.08.01-2028.05.17	1,1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4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 02022100035 号	2022.09.23-2028.05.17	1,2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5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巴南支行 2022 年公固贷字第 10000 02022100036 号	2022.09.23-2028.05.17	1,200	LPR 利率调增 15BP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在国家法律法规及银行信贷政策前提下，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授信产品，各项贷款产品具体授信用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具体融资业务领域在操作时另行签订授信协议、贷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业务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2022.08.26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拟向发行人提供总额 5 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在发行人相关借款申请符合银行总行各项贷款最终的审批条件的前提下，银行将在上述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贷款，具体融资业务领域合作双方按本条内容确定原则和内容要求，在操作时另行签订授信协议、贷款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业务协议，双方权利与义务	2022.08.26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以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3、建设施工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建设施工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上海智翔	上海申美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办公室装饰装修工程	558.00	2022.03.16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010,367.68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527,716.63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组织结构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组织机构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6 日

2、发行人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

3、发行人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9月29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北京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重庆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登记并经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及重庆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认定的技术开发合同，在交易发生时向主管税务局申报《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并经受理后享受该项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加计抵扣进项税额。

疫情期间，重庆市出台《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0〕22号），对因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给予3个月的税收减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明确，扩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智仁美博向主管税务局申报《退（抵）税申请表》并经受理后享受该项留抵退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年第10号）文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征政策。报告期内，智仁美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2年1-6月				
1	发行人	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	768,534.54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产业扶持协议》，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补充协议》，以及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关于下拨产业建设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巴南经信发[2016]271号）
2	发行人	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07,999.9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渝经信发[2019]33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智睿生物医药产业园智翔金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渝经信医药[2019]3号）
3	发行人	2021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01,499.98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经信发〔2020〕38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21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名单公示》
4	上海智翔	上海市应届生就业补贴	14,607.0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2号）
5	智仁美博	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	9,000.00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知局〔2021〕78号）、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京知局〔2021〕198号）
6	智仁美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2019-2020	4,000.0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技管〔2020〕106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度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序号	受补贴方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补贴依据
		年促进职业能力提升补贴		
7	发行人	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资助	1,544.00	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巴南市监〔2021〕48 号）
8	上海智翔	上海市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600.00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本市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49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4 号）

注：“重庆麻柳沿江开发区产业建设扶持资金”“2019 年第一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2021 年第三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系与资产相关的财政补贴项目，该部分财政补贴按照所形成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另就“产业化及验证项目补助”和“科技部新冠应急专项攻关项目补助”项目收到补贴款，该 2 个项目系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贴项目且尚未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资料、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的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网站的公示信息，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22.06.30	341	养老保险	334	7	(1) 6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于当月缴纳； (2)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 1人因账户存在问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4) 4名员工虽于当月离职，但仍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
		失业保险	334	7	
		工伤保险	334	7	
		医疗保险	334	7	

注：已缴纳人数含公司因异地用工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人数，补充报告期期末为7人。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差异原因
2022.06.30	341	338	3	(1) 2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能于当月缴纳； (2) 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3) 1人因原单位尚未停止缴纳，公司无法为其缴纳； (4) 4名员工虽于当月离职，但仍为其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

注：已缴纳人数含公司因异地用工而委托第三方代缴的员工人数，补充报告期期末为7人。

2、劳务派遣情况

经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岗位的工作人员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的情况。截至补充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5
占用工总数比例	1.45%

补充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洗衣、保洁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小于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3、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等网站及其他互联网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外，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就募投项目新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情况如下：

1、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发行人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2〕026 号），对发行人报送的“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改扩建”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向发行人下发《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巴）环准〔2022〕024 号），对发行人报送的“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办理项目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一、问题 9.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1)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智飞龙科马提供新冠疫苗关键物料国产化替代研究及 CHOZNGS 商业许可的转授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3,900 万元。公司主要在研产品均采用 CHOZNGS 细胞系表达，智飞龙科马的重组新冠疫苗亦采用 CHOZNGS 细胞系；2)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李振敬担任前述多家关联企业的董事；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3) 发行人与智睿投资、宸安生物、蒋仁生存在多笔金额拆入，与蒋仁生、常志远、钱军华存在多笔金额拆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向智飞龙科马转授权 CHOZNGS 商业许可，按照 50 万美元进行定价，与上海智翔与西格玛奥德里奇签署协议中约定的向第三方转授权需要向西格玛奥德里奇支付的费用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抗体发现及优化技术与智飞生物的基因重组、重组蛋白表达等技术是否可以通用，逐项说明发行的技术平台与智飞生物是否存在相似性、双方能否拓展对方相关领域、是否面临障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来自智飞生物或对智飞生物有重大依赖；（2）发行人在无形资产、研发人员、设备等方面是否独立于智飞生物，核心产品 RG1801 上市后是否会依赖智飞生物的销售渠道；（3）对于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转授权 CHOZNGS 收入确认的时点及依据；国产替代研究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定价公允性，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4）与智飞龙科马的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偶发性，收入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5）李振敬控制的企业及从事的业务类型，李振敬 2022 年 2 月卸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离职后的去向、在发行人处是否负责研发相关工作、是否形成技术成果，其目前担任发行人多家关联方董事的原因；（6）报告期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7）发行人归还关联方资金的来源；结合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说明发行人财务、机构是否独立，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3）（4）（7）事项，并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与智飞龙科马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公司资金管理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9。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方式如下所示：

交易类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关联采购	智飞绿竹	购买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美莱德生物	购买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关联租赁及相关服务	智睿投资	租金及水电费	租金参考附近公寓、办公楼租赁价格分别定价；水电费参考所在地区水电费均价确定
	智飞绿竹	租金、租赁汽车费用	房屋租赁价格按照附近可比第三方办公楼的租赁价格确定；水电费参考所在地区水电费均价确定；汽车租赁价格为含保险费租赁价格，为双方根据每年汽车折旧金额加当年保险费确定
	美莱德生物	提供租赁	参考附近土地租赁价格定价
关联方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劳动合同确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和使用的情形，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问题 13.关于抵押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长期借款金额为 5.36 亿，长期借款资产抵押物为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0394531 号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被视为一并抵押；被抵押土地、房产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且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抗体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均位于前述地址。

请发行人说明：（1）资产抵押的背景、抵押到期时间、借款是否设置其他担保措施，上述土地、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2）抵押资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回复了《首轮问询函》的问题 13。除下述更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不存在其他更新：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5.60 倍，速动比率为 4.66 倍，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3.77%。

据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公司股权融资的完成，公司资产结构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显著降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长期贷款 6.43 亿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余

额合计 4.05 亿元，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虽暂未完全覆盖银行贷款，但已足以覆盖短期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且假设公司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并能顺利募集资金，公司的货币资金储备将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涉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融资合同均正常履行，抵押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充分。

（本页以下无正文）

